

## 一、项目概述

### （一）背景

为保证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，按照《土地调查条例》及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，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总体目标：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，全面掌握 3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维护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，进一步夯实“统一底图，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工作基础。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，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。

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总体上继承和延续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工程的组织实施模式和数据更新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。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，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，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，提取地类变化信息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料，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，统一制作调查底图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。国土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入库工作是国土变更调查的关键一环，承担着重要的数据汇集与服务职责，对于保障调查成果高效管理、深入应用、常态化分析服务和应急决策支持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# （二）主要数据情况介绍

#### 1.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

包含全国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、更新数据包、日常变更增量数据、影像数据、统计汇总数据等。根据数据类型分为矢量数据、DOM 影像数据、元数据和其他数据等。

■ 矢量数据包括：基础地理要素、地类图斑要素/增量要素、行政区要素/增量要素、耕地质量分类要素、其他独立要素等，参见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 1057-2020）、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》（TD/T 1083-2023）和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》。

■ DOM 影像数据；

■ 元数据包括：国土调查数据库元数据、DOM 元数据等；

■ 其他数据包括：各地数据库相关文档、数据汇总表格、文件扫描件等。

■ **空间数据数学基础：**坐标系采用 2000 大地坐标系；坐标单位为米；高程基准采用“1985 国家高程基准”；地图投影采用“高斯-克吕格投影”；分幅和编号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，参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（GB/T 13989）。

■ **矢量数据格式：**国土调查数据，包括 gdb 格式和 VCT 交换格式两种；增量更新数据，提交的数据统一为 upd 格式，由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识别。影像数据格式：img 或 GeoTiff。

■ **数据估算** 40TB 以上（具体数据量以实际入库数据为准），其中：影像数据预计超过 40TB；矢量数据约 2TB；文档及其他数据约为 1TB。

## **2. 各类资源环境、社会经济数据**

包含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、耕地后备资源、建设用地审批、临时用地等自然资源管理数据。同时，汇集了基础地理、气象、水资源、地质地灾等专题数据，以及人口、GDP、粮食产量等社会经济数据。

上述数据包含空间数据和统计数据，空间数据的数学基础、格式、数据组织形式可能与国土调查数据不一致。针对具体的数据加工及分析任务，需开展必要的整理、格式转换、数据拼接或分割等处理工作。

## **3. 土地基础数据产品**

包括国土调查土地利用栅格产品、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矢量网格产品、多尺度格网产品、统计空间化产品、指标数据产品、典型区域 30 米时间系列正射影像产品、其他专题栅格产品等。